

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及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版）

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旨在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东华大学相关规定及实验室发展规划，特设立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显著、具有产业化前景、属于学科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开放课题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本实验室优先资助下列研究领域的课题申请：

- 纤维优化组合技术及天然纤维资源开发
 - ① 天然纤维材料优化加工技术
 - ② 再生天然纤维素纤维优化加工技术
 - ③ 功能合成纤维材料优化加工技术
- 纤维制品成型理论、关键技术和装备
 - ① 纱线成型理论、关键技术和装备
 - ② 织物成型理论、关键技术和装备
 - ③ 非织制品成型理论、关键技术和装备
- 环境友好加工技术设计与研究
 - ① 无水、少水染整加工原理研究与装备
 - ② 环境友好化工品优化选配与合成
 - ③ 染整废水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
- 纺织加工先进制造与质量控制技术与装备
 - ① 纺织智能化工艺优化设计与产品质量预测系统

- ② 纱线质量检测与评判原理与装备
- ③ 面料质量检测与评判原理与装备
- ④ 纺织品有害物质评判方法及其装备
- 技术纺织品设计理论与集成加工技术
- ① 纺织复合材料加工原理及其制造技术
- ② 纺织生物医用器件设计原理及其制造技术
- ③ 技术纺织品材料/器件的性能表征

二、资助原则

1、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对象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获得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项目，鼓励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结合、具有重大意义、创新性强、产业化前景的研究课题和国际合作研究课题。申请人应依托本实验室的研究团队，受到资助后与依托团队合作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2、每项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为 5-10 万元，研究年限 2 年（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优秀项目可滚动资助。

三、申请办法

1、课题申请

课题申请者须在本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认真填写《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须由申请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申请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盖章页请扫描后附上）至 textile_keylab@dhu.edu.cn。2016 年度申请截止日期：2016 年 7 月 10 日。

2、课题审批

申请书提交专家组初审，重点实验室主任联合办公会进行审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评定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获得开放课题基金的研究课题，申请者应按批准金额、研究期限和评审意见，在半个月内与本实验室签订项目合同，正式列为本实验室科研课题。

3、开放课题经费拨付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经费分为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总资助经费的 50%，剩余部分于中期合格后予以拨付。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各项开支应按时在本实验室或东华大学财务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节余经费由本实验室支配。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超过3万元）；

（二）材料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水电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燃料等消耗费用；

（五）差旅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住宿费、市内交通费；

（六）会议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牵头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学校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比例和范围；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九）专家咨询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十）劳务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一) 经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4、中期检查制度

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中期向本实验室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对于中期合格的开放课题项目，实验室拨付剩余 50% 经费。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同意。本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5、结题规则

课题结束或终止时，必须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纸质版和电子版）：

- 1) 项目结题报告；
- 2) 学术论文复印件或专利复印件。

结题基本要求：每个项目需至少发表 2 篇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 SCI (ESI 高被引，或二区及以上，或发表在期刊《Textile Research Journal》中的论文) 收录论文方可结题（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作者署名包含实验室依托组成员）。如所发表论文低于二区及不是 ESI 高被引论文及未发表在期刊 TRJ 中，但研究成果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成果显著，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并详细说明，经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方可结题。

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时共同署名，本重点实验室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本实验室的正式署名为：

中文名称：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

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Donghua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对于按期结题的开放课题项目，研究成果或意义显著，经本人申请、实验室批准，予以滚动资助，追加资助金额，滚动资助延续时间 1-2 年。课题结束后所

取得的相关论文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及时告知实验室。**结题不合格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开放课题项目，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6、项目成果归属和转让须知

项目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本实验室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取得实验室同意。

四、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在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纺织面料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6年6月27日